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庆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室间质量评价数据收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4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5〕14 号）文件要求，持续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现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开展 2024 年室间质量评价数据收集工作，请各单位如实、准确收集和上报数据，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将数据上传至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次收集的数据是 2024 年参加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数据，若一个医疗机构中多个实验室参加室间质量评价，请各实验室分别上报。

二、按照附件《重庆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室间质量评价数据收集表（2024 年数据）》所提供的项目名称，填写表格中“是否开展此项目（是/否）”列，计算和填写“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本省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填写“是否参加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是/否）”列，计算和填写“参加本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填写“参加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是否合格（是/否）”列，计算和填写“参加本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数”。

三、各医疗机构如实、准确上报填写好附件，由科主任签字确认后，医院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和 EXCEL 文件一起发送至中心邮箱 854055108@qq.com，中心再次核准后上报。

四、关于合格项目的计算说明：室间质量评价检验项目单次成绩 ≥ 80 为合格，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血型、输血类项目单次成绩 100 为合格；全年两次计划的项目两次全部合格为本计划此项目合格，全年三次计划的项目三次全部合格为本计划此项目合格；多个计划中包含同一个项目，至少有一个计划此项目合格即为本项目合格。如常规化学和干化学均含尿酸项目，常规化学本年度三次尿酸均 ≥ 80 为常规化学尿酸本年度合格，干化学本年度三次尿酸均 ≥ 80 为干化学

尿酸本年度合格，常规化学尿酸和干化学尿酸中至少一个合格则本年度尿酸室间质评合格。

五、请不要更改附件的任何格式。

六、联系电话 023-63519127，邮箱 854055108@qq.com。

附件：重庆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室间质量评价数据收集表（2024 年数据）

